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运输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 年 3 月，根据深圳市政府支持鼓励现有红、绿出租车更换电动出租车的有关政策，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运输有限公司拟更换 624 台电动出租车并向中国银行深南支行（以下简称“深南支行”）申请专项贷款，担保条件为出租车及牌照抵押担保。该事项已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该笔专项贷款已由银行方面审批完毕，进入合同签署阶段，贷款金额 8000 万。

2015 年 12 月，深南支行根据中国银行审批部门的意见及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变更担保条件。经与深南支行协商后，公司、深圳市康达尔交通运输有限公司、深圳市康达泰运输有限公司与深南支行拟于近日分别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补充合同——《保证合同》（编号：2015 圳中银深固保字第 002A 号、2015 圳中银深固保字第 002B 号、2015 圳中银深固保字第 002C 号），由公司、深圳市康达尔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康达泰运输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运输有限公司 8000 万贷款提供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运输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全称：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运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布龙公路布吉汽车客运站三楼

法定代表人：夏希忠

注册资金：3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起重运输机械、汽车配件、交通器材、仪器仪表、五金、家用电器、纺织品、钢材的购销。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出租客运；机动车维修（另行发照）。

(二)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运输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 609,391,243.59 元，负债总额为 302,145,599.12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302,145,599.12 元），净资产 263,167,607.73 元，资产负债率为 49.58%；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运输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的营业务收入为 89,921,133.67 元，利润总额为 28,573,308.13 元，净利润为 19,620,746.25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

债权人与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运输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2015 圳中银深固借字第 002 号的《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及其修订或补充。

(二) 主债权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三)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 保证责任的发生

如果债务人在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

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所规定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依据该等合同规定应向债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等。前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提出的经债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债权人依据合同等规定向债务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或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

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债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保证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五）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六）保证债务诉讼时效

若主债权未受清偿，在连带责任保证情形下，债权人在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届满之日前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从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保证债务开始起算和适用诉讼时效。

在一般保证情形下，债权人在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届满之日前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从判决或者仲裁裁决生效之日起，保证债务开始起算和适用诉讼时效。

（七）本合同与主合同的关系

主合同双方解除主合同或者使主合同提前到期的，保证人对于主合同项下已发生的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主合同双方协议变更主合同的，除涉及币种、利率、金额、期限或其他变更导致增加主债权金额或延展主合同履行期限的情形外，无需征得保证人的同意，保证人应对变更后的主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在需征得保证人同意的情形下，若未征得保证人书面同意或保证人拒绝的，保证人对增加部分的主债权金额不承担保证责任，延展主合同履行期限的则保证期间仍为原定期间。

债权人为债务人开立即期信用证后双方叙做进口押汇业务，或者开立远期信

用证后双方叙做进口押汇业务且押汇期限不晚于信用证有效期的,无需征得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对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进口押汇融资或其他形式的后续融资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从进口押汇协议生效之日开始到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经过两年。

债权人为债务人开立远期信用证后双方叙做进口押汇业务且押汇期限长于信用证有效期的,需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对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进口押汇融资或其他形式的后续融资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从进口押汇协议生效之日开始到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经过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一)提供担保的原因:因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运输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需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后因中国银行审批部门相关规定变更,原担保条件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会认为: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运输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风险承担能力,将担保条件由“用电动出租车及牌照抵押担保拟更换624台电动出租车并向银行申请专项贷款作抵押担保申请专项贷款”变更为“由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康达泰运输有限公司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条件较之前有所放宽。通过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康达泰运输有限公司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可以保障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运输有限公司银行借款的正常周转,使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运输有限公司融资工作逐步迈入良性轨道,进而实现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运输有限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三)提供反担保情况:无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241.24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4.33%。其中:公司对外担保为2240万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